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必须持续研发创新才可能实现或维持技术优势。未来如果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投入不足，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无法跟上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速度和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将无法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此外，由于雷达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挑战。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雷达整机产品具有固定资产的属性，不同于消耗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购买的需求连续性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客户管理和开拓的难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以致公司收入下滑及运营资金压力加剧，盈利能力受到削弱。

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管理、采购制度、产品验收等因素的影响，收入确认季节性明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发生，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或盈利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无论是从资金实力、发展历史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比公司有优势。若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及产品的竞争实力增强，以致公司市场份额难以提升或营业收入难以持续增长，将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为政府或事业单位，此类用户受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一旦用户付款延期或款项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2.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产成品将增加，如果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进而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4.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中国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风险

相控阵雷达应用在民用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同行业老牌企业在资金、研发等方面更具综合优势，随着其他相控阵雷达生产企业逐步进入气象探测、水利测雨等民用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公司高的毛利率将难以维持。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重大进展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进展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27.56	21,249.30	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1.29	6,330.20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8.74	6,212.05	3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96	-840.74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417.75	219,147.54	1.95
总资产	249,566.17	235,356.65	6.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32	增加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3.26	增加0.6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3	26.91	减少4.18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2.49%，主要系公司在水利测雨雷达和气象探测雷达领域产品销售业务均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7.94%，主要系公司在水利测雨雷达和气象探测雷达领域产品销售业务均同比大幅增长及本期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增长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33.33%，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捐赠增长较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2024年年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的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融合相控阵技术与极化技术，提高了系统的探测性能，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是坚持采取双极化微带阵列天线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与美国的ATD、日本的MP-PAWR等产品的技术路线一致，该技术路线具有剖面低、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且加工简单，可以借助于成熟的PCB加工工艺，便于批量生产，减小雷达天线的成本，并实现了低旁瓣、高交叉极化隔离度的技术性能。

②与传统的“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数字信号处理器”（FPGA+DSP）的信号处理系统相比，公司自主研发基于全FPGA结构的高速、大数据量雷达信号处理平台，其通过纯硬件的方式进行高速和超大带宽的实时信号传输和复杂运算实现雷达信号处理功能，这提升了雷达在高更新率工作模式下的数字信号处理能力，有效满足了精密极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③在同一雷达硬件结构可同时搭载不同信号处理固件系统和数据处理软件系统，使其具备侦测不同目标的功能，例如气象目标、低空目标、海面目标等，适用于气象观测、水利监测、民用航空等各个领域。雷达的多功能性保障了同一套雷达系统能够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和探测不同特性的目标，从而降低雷达的整体研发和生产成本，提高雷达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其应用范围。

2.低成本工业化能力优势

雷达硬件系统需要将多种类的元器件、模块、组件、部件逐级组合在一起，涉及到力学、微电子学、化学、热学、无线通讯等多门学科的工程应用。众多的组成部件以及对系统稳定性的要求，对雷达架构及各机械件的设计和组合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民用雷达市场中，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前提下，需要企业同时兼顾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从雷达系统研制和开发以来，一直坚持“在满足雷达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使得产品成本最小化”的设计理念，公司通过不断研制和试验，掌握了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系统的相关技术，该技术保证了前述理念得以实现。

公司的雷达产品硬件主要由元器件、模块、组件、部件逐级装配而成，对元器件采用通用设计方案，公司使用的元器件大部分为市场上可批量生产、供应稳定的通用器件，对于市场上没有通用产品的部分元器件，公司采取自主设计委托外部厂商定制化生产采购的模式，对于核心模块、组件、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完成，该种模式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低成本产业化的优势。

相对于部分业务涉及军用领域的竞争对手，出于军事用途的特殊性等因素的考虑，该部分企业元器件往往自主生产或定制化采购，而公司元器件大部分采取通用产品，该部分通用产品供应稳定、价格合理，因此，公司具有成本优势；相对其他民用领域的竞争对手的核心模块或部件往往定制化采购，而公司核心模块、组件、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完成，进而对控制产品成本较为有利；公司产品的低成本产业化优势，使公司产品拥有更高的性价比，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3.产品和市场的先发优势

不同需求，造成雷达架构设计、参数指标、后台数据处理等方面均有不同。从产品维度看，气象领域偏重雷达探测的精细度，目前公司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已经在全国多个地市实现部署运行，提供超高精细化雷达气象产品，基于布设雷达数量的优势，公司在产品软硬件的迭代、优化上具有先发优势。

从市场维度看，《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年）》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将建成智慧气象发展先行区，要共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智能气象观测网。公司自行研制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及组网系统，目前在粤港澳大湾区组建了国内首个超高时空分辨率的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天气观测网，在市场拓展上占有较好先机，并且已在福建、山东、山西、四川、西藏、重庆、河南等地投入应用，公司在市场拓展上具有先发的优势。

测雨雷达作为“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第一道防线，通过发射微波信号，探测降雨云体内部的反射信号，进而获取到降雨云体的三维结构和降雨强度等信息，对流域降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短临预报。通过测雨雷达提供的高空间分辨率降雨信息，能够对流域内雷达覆盖区域的降雨情况进行精细化监测，以及对未来可能发生致灾暴雨区域进行自动化预警。2024年，公司测雨雷达实现业务销售，并在北京、广西、天津、河南、山东、广东等地投入使用。

4.人才及管理优势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是高科技产业，研发涉及雷达天线、射频前端、数字中频后端、信号处理、数据融合、雷达数据产品应用等多学科知识，技术人员在具备扎实的相关专业知识基础上，还需经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更好的完成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因此，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从而导致行业内人才短缺，要实现规模化生产还需要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以及熟悉公司产品、行业特点的管理人才。对于雷达行业来说，人才的培养、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也构成了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公司的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国外多年的雷达或通信等相关工作和研究经历，具备成熟的技术以及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和持续研发的能力，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国际跨国公司和国内公司的运作、管理，并且随着雷达产品的稳定量产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也逐步培养建设了一支技术型和技能型并重的雷达生产人才队伍，为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847.85	5,718.48	37.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847.85	5,718.48	37.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3	26.91	减少4.1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37.24%，主要系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和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龙卷风探测雷达的研制	5,500.00	126.26	5,148.55	测试阶段	研制出数字式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超精细天气雷达和数字式C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全空域高速搜索天气雷达	国际先进水平	龙卷风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由于龙卷风具有尺度小、难以捉摸的特点，目前已有的探测手段和预警预报技术还不能满足要求，因此迫切需要研发新型设备，变更观测技术，突破龙卷识别算法，以满足对龙卷等强对流监测预警预报的迫切需求
2	车载毫米波雷达	500.00	227.67	537.87	设计阶段	车载毫米波雷达原理样机设计	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市场上毫米波雷达缺乏对目标进行识别的能力，不能有效识别目标的类型，如车辆、路障、人员等，严重限制了毫米波雷达应用。针对该问题，决定研发一款可提供一种双线偏振相控阵毫米波雷达，利用不同类型目标对于雷达双线偏振波散射的差异来实现对目标类型的分类识别，适用于自动驾驶、立体交通、无人机等领域
3	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C波段雷达	6,000.00	2,798.61	4,502.81	研制阶段	研制出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C-band雷达系统	国际先进水平	C波段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是一款全固态相参、有源相控阵、全极化的天气探测雷达，集多种先进雷达体制于一身；是现代相控阵雷达技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全固态收发单元、高速计算机以及高速光电通信技术交汇融合的高端机电设备。雷达可探测获取雷达站周围上空含水天气目标的位置和强度，也同时提供差分相位、比差分相位、相关系数和差分反射率等基础极化参数，实时监测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系统的生成、发展和消散等状态的变化。能够对中尺度气旋、暴雨、风切变、冰雹、龙卷风和大风等灾害性天气进行有效的监测并预警。
4	双极化相控阵水利测雨雷达	1,500.00	349.00	1,051.22	已结题	HAXPT0164型双极化相控阵水利测雨雷达产品	国际先进水平	测雨雷达是一款双极化、全固态、全相参体制的相控阵测雨雷达。该款测雨雷达系统结合公司配套研发的降水外推预报模型，可对江河流域、库区等开展全天候、全环境精确雨量估测，实时向水文部门报送精准流量预测、水位预报、洪水预警等水文监测数据，为水利部门开展防汛抗洪、水电调度、库容管理以及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依据
5	全极化相控阵S波段雷达	6,000.00	2,106.07	2,871.79	设计阶段	研制出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S-band雷达系统	国际先进水平	S波段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是一款全固态相参、有源相控阵、全极化的天气探测雷达，集多种先进雷达体制于一身；是现代相控阵雷达技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全固态收发单元、高速计算机以及高速光电通信技术交汇融合的高端机电设备。雷达可探测获取雷达站周围上空含水天气目标的位置和强度，也同时提供差分相位、比差分相位、相关系数和差分反射率等基础极化参数，实时监测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系统的生成、发展和消散等状态的变化。能够对中尺度气旋、暴雨、风切变、冰雹、龙卷风和大风等灾害性天气进行有效的监测并预警。
6	X波段全极化多功能数字相控阵雷达	4,500.00	1,288.83	1,288.83	研制阶段	研制出全极化数字有源相控阵X-band雷达系统	国际先进水平	全极化多功能数字有源相控阵雷达系统，能够在一次体扫过程中同时实现气象探测和多种场景下多目标的探测与跟踪功能。该雷达可以应用到机场终端区以及航路监视领域，实时监测150公里范围内的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系统的生成、发展和消散等状态的变化。在提供高时空分辨率全极化三维气象信息的同时，还能提供独立于飞机自身设备以外的五维信息（距离、方位、俯仰、速度、航向），并进行精准测角和航迹跟踪，大大提升了雷达对空中交通管制的监控能力，是一部真正同时实现机场终端天气雷达TDWR和一次监视雷达ASR的多功能雷达。
7	便捷式全极化有源相控阵反无人机雷达	1,500.00	951.41	951.41	研制阶段	研制出Ku波段多用途多功能极化阵列探测雷达系统	国际先进水平	小型化无人机目标探测雷达不仅能应用于无人机精确定位、还能用于民用低空经济目标监管及反恐防务等，基于双极化天线技术，构建出一套多用途多功能雷达系统架构，解决多场景通用难题，领先于国内同类雷达技术。
合计	/	25,500.00	7,847.85	16,352.48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身份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002,080	41.56	25,714,880	无
包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	-
	核心技术人员				
刘素玲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	-
熊小平	董事	-	-	-	-
夏建波	独立董事	-	-	-	-
陈坚	独立董事	-	-	-	-
刘航	监事会主席	-	-	-	-
黄玉宁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陈亮	监事（离任）	-	-	-	-
郭微	监事	-	-	-	-
LIN LI（李琳）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刘远曦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龚雪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林静端	财务总监	-	-	-	-
黄辉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	90,002,080	41.56	25,714,880	-

注：上述“期末持股数量”指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 昌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95元/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2月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4，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2/7，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5.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3.92万股~1,880.8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0.9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上限30,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253.92万股至1,880.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至0.9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53.92万股至1,880.88万股	0.63%至0.95%	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9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上述《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专项融资支持，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9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数	7,885,980	0.40%	20,425,164	1.03%	26,694,757	1.34%
股份总数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1,990,246,62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82,243.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9,513.49万元，流动资产578,482.9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6%、4.55%、5.19%，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32%，货币资金为39,548.4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分别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其在未来3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2月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暂无明确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涉及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